

服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9-12

供方(中标人全称): 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被装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185482.00 元(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 数 (详细 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备注
春秋检察服	男士	*	套	660.00	726	¥ 479,160.00	1年	
	女士	*	套	640.00	598	¥ 382,720.00		
白衬衫	男士	*	件	120.00	1452	¥ 174,240.00		
	女士	*	件	115.00	1196	¥ 137,540.00		
蓝衬衫	男士	*	件	160.00	1452	¥ 232,320.00		
	女士	*	件	155.00	1196	¥ 185,380.00		
夏裤	男士	*	条	150.00	1452	¥ 217,800.00		
夏裤/夏裙	女士夏裤	*	条	150.00	598	¥ 179,400.00		
	女士夏裙	*	件	150.00	598			
温区大衣	男士	*	件	450.00	726	¥ 326,700.00		
	女士	*	件	450.00	598	¥ 269,100.00		
皮带	男士	*	条	98.00	726	¥ 71,148.00	2年	
	女士	*	条	98.00	598	¥ 58,604.00		
皮鞋	男士	*	双	280.00	726	¥ 203,280.00	三包	
	女士	*	双	280.00	598	¥ 167,440.00		
领带	蓝领带	*	条	22.00	1342	¥ 29,524.00	1年	

	红领带	*	条	22.00	1342	¥ 29,524.00	1年	
检徽	通用	*	套	31.00	1342	¥ 41,602.00	1年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贰元整							
	小写: 人民币 3185482.00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4小时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 10日返修工期, 20日重做工期。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润华翡翠国际项目一期3号楼3层301、302、303商铺、0373-3761666、15639770333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2. 按需方要求在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做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18548.20元,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被装采购供货交付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市院机关及各分院按照实际供应情况,分别结算剩余合同货款。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免责条款：

供、需双方为委托服务关系。供方及供方人员自身或与第三方的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量体现场等人为或自然发生的所有事故），财产损失或其它纠纷均由供方自行承担，与需方无关。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贰拾捌 份，供方持 贰 份，需方每单位持 贰 份。

十六、附件

本合同包含附件一十三份。附件具有和合同同样的法律效力。

供方（公章）：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润华翡翠国际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一期3号楼3层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373-3761666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417899991010003031463

账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附件1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一、合同金额明细表，货物明细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男女春秋装(藏青色)	蝶衣巷	男春秋装	1年	111	套	¥ 660.00	¥ 73,260.00	/
			女春秋装	1年	119	套	¥ 640.00	¥ 76,160.00	/
2	长袖衬衣(漂白色)	蝶衣巷	男衬衣	1年	222	件	¥ 120.00	¥ 26,640.00	/
			女衬衣	1年	238	件	¥ 115.00	¥ 27,370.00	/
3	夏装蓝短袖衬衫(蓝色)	蝶衣巷	男衬衫	1年	222	件	¥ 160.00	¥ 35,520.00	/
			女衬衫	1年	238	件	¥ 155.00	¥ 36,890.00	/
4	夏裤/裙(藏青色)	蝶衣巷	男夏裤	1年	222	条	¥ 150.00	¥ 33,300.00	/
			女夏裤	1年	238	条	¥ 150.00	¥ 35,700.00	/
			女裙子	1年					
5	温区大衣	蝶衣巷	男式大衣	1年	114	件	¥ 450.00	¥ 51,300.00	/
			女式大衣	1年	119	件	¥ 450.00	¥ 53,550.00	/
6	腰带	蝶衣巷	男式腰带	1年	111	条	¥ 98.00	¥ 10,878.00	/
			女式腰带	1年	119	条	¥ 98.00	¥ 11,662.00	/
7	皮鞋	蝶衣巷	男式皮鞋	1年	111	双	¥ 280.00	¥ 31,080.00	/
			女式皮鞋	1年	119	双	¥ 280.00	¥ 33,320.00	/
8	领带(一拉得式)	蝶衣巷	蓝领带	1年	230	条	¥ 22.00	¥ 5,060.00	/
			红领带	1年	230	条	¥ 22.00	¥ 5,060.00	/
9	检徽	蝶衣巷		1年	230	套	¥ 31.00	¥ 7,130.00	/
								553880	
总价合计	大写：伍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553880.00元）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0日返修工期，20日重做工期。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润华翡翠国际项目一期3号楼3层301、302、303商铺、0373-3761666、15639770333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 2、按新乡市人民检察院要求在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经新乡市人民检察院验收合格，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实际供应情况，一次性结清剩余货款。

附件2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

一、合同金额明细表，货物明细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男女春秋装(藏青色)	蝶衣巷	男春秋装	1年	96	套	¥660.00	¥63,360.00	/
			女春秋装	1年	43	套	¥640.00	¥27,520.00	/
2	长袖衬衣(漂白色)	蝶衣巷	男衬衣	1年	192	件	¥120.00	¥23,040.00	/
			女衬衣	1年	86	件	¥115.00	¥9,890.00	/
3	夏装蓝短袖衬衫(蓝色)	蝶衣巷	男衬衫	1年	192	件	¥160.00	¥30,720.00	/
			女衬衫	1年	86	件	¥155.00	¥13,330.00	/
4	夏裤/裙(藏青色)	蝶衣巷	男夏裤	1年	192	条	¥150.00	¥28,800.00	/
			女夏裤	1年	86	条	¥150.00	¥12,900.00	/
			女裙子	1年					
5	温区大衣	蝶衣巷	男式大衣	1年	96	件	¥450.00	¥43,200.00	/
			女式大衣	1年	43	件	¥450.00	¥19,350.00	/
6	腰带	蝶衣巷	男式腰带	1年	96	条	¥98.00	¥9,408.00	/
			女式腰带	1年	43	条	¥98.00	¥4,214.00	/
7	皮鞋	蝶衣巷	男式皮鞋	1年	96	双	¥280.00	¥26,880.00	/
			女式皮鞋	1年	43	双	¥280.00	¥12,040.00	/
8	领带(一拉得式)	蝶衣巷	蓝领带	1年	139	条	¥22.00	¥3,058.00	/
			红领带	1年	139	条	¥22.00	¥3,058.00	/
9	检徽	蝶衣巷		1年	139	套	¥31.00	¥4,309.00	/
	合计：							335077	
总价合计	大写：叁拾叁万伍仟零柒拾柒元整；（小写：¥335077.00元）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辉县市人民检察院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0日返修工期，20日重做工期。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润华翡翠国际项目一期3号楼3层301、302、303商铺、0373-3761666、15639770333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2. 按辉县市人民检察院要求在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 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辉县市人民检察院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经辉县市人民检察院验收合格，辉县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实际供应情况，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

附件3

获嘉县人民检察院

一、合同金额明细表，货物明细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男女春秋装(藏青色)	蝶衣巷	男春秋装	1年	35	套	¥660.00	¥23,100.00	/
			女春秋装	1年	39	套	¥640.00	¥24,960.00	/
2	长袖衬衣(漂白色)	蝶衣巷	男衬衣	1年	70	件	¥120.00	¥8,400.00	/
			女衬衣	1年	78	件	¥115.00	¥8,970.00	/
3	夏装蓝短袖衬衫(蓝色)	蝶衣巷	男衬衫	1年	70	件	¥160.00	¥11,200.00	/
			女衬衫	1年	78	件	¥155.00	¥12,090.00	/
4	夏裤/裙(藏青色)	蝶衣巷	男夏裤	1年	70	条	¥150.00	¥10,500.00	/
			女夏裤	1年	78	条	¥150.00	¥11,700.00	/
			女裙子	1年					
5	温区大衣	蝶衣巷	男式大衣	1年	35	件	¥450.00	¥15,750.00	/
			女式大衣	1年	39	件	¥450.00	¥17,550.00	/
6	腰带	蝶衣巷	男式腰带	1年	35	条	¥98.00	¥3,430.00	/
			女式腰带	1年	39	条	¥98.00	¥3,822.00	/
7	皮鞋	蝶衣巷	男式皮鞋	1年	35	双	¥280.00	¥9,800.00	/
			女式皮鞋	1年	39	双	¥280.00	¥10,920.00	/
8	领带(一拉得式)	蝶衣巷	蓝领带	1年	74	条	¥22.00	¥1,628.00	/
			红领带	1年	74	条	¥22.00	¥1,628.00	/
9	检徽	蝶衣巷		1年	74	套	¥31.00	¥2,294.00	/
	合计:							177742	
总价合计	大写: 壹拾柒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小写: ¥177742.00元)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获嘉县人民检察院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0日返修工期，20日重做工期。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润华翡翠国际项目一期3号楼3层301、302、303商铺、0373-3761666、15639770333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 2、按获嘉县人民检察院要求在 获嘉县人民检察院 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获嘉县人民检察院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获嘉县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获嘉县人民检察院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获嘉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经获嘉县人民检察院验收合格，获嘉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实际供应情况，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

附件4

卫辉市人民检察院

一、合同金额明细表，货物明细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男女春秋装(藏青色)	蝶衣巷	男春秋装	1年	56	套	¥ 660.00	¥ 36,960.00	/
			女春秋装	1年	46	套	¥ 640.00	¥ 29,440.00	/
2	长袖衬衣(漂白色)	蝶衣巷	男衬衣	1年	112	件	¥ 120.00	¥ 13,440.00	/
			女衬衣	1年	92	件	¥ 115.00	¥ 10,580.00	/
3	夏装蓝短袖衬衫(蓝色)	蝶衣巷	男衬衫	1年	112	件	¥ 160.00	¥ 17,920.00	/
			女衬衫	1年	92	件	¥ 155.00	¥ 14,260.00	/
4	夏裤/裙(藏青色)	蝶衣巷	男夏裤	1年	112	条	¥ 150.00	¥ 16,800.00	/
			女夏裤	1年	92	条	¥ 150.00	¥ 13,800.00	/
			女裙子	1年					
5	温区大衣	蝶衣巷	男式大衣	1年	56	件	¥ 450.00	¥ 25,200.00	/
			女式大衣	1年	46	件	¥ 450.00	¥ 20,700.00	/
6	腰带	蝶衣巷	男式腰带	1年	56	条	¥ 98.00	¥ 5,488.00	/
			女式腰带	1年	46	条	¥ 98.00	¥ 4,508.00	/
7	皮鞋	蝶衣巷	男式皮鞋	1年	56	双	¥ 280.00	¥ 15,680.00	/
			女式皮鞋	1年	46	双	¥ 280.00	¥ 12,880.00	/
8	领带(一拉得式)	蝶衣巷	蓝领带	1年	102	条	¥ 22.00	¥ 2,244.00	/
			红领带	1年	102	条	¥ 22.00	¥ 2,244.00	/
9	检徽	蝶衣巷		1年	102	套	¥ 31.00	¥ 3,162.00	/
	合计:							245306	
总价合计	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叁佰零陆元整; (小写: ¥245306.00元)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卫辉市人民检察院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0日返修工期，20日重做工期。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润华翡翠国际项目一期3号楼3层301、302、303商铺、0373-3761666、15639770333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 2、按卫辉市人民检察院要求在 卫辉市人民检察院 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卫辉市人民检察院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卫辉市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卫辉市人民检察院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卫辉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经卫辉市人民检察院验收合格，卫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实际供应情况，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

附件5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一、合同金额明细表，货物明细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男女春秋装(藏青色)	蝶衣巷	男春秋装	1年	30	套	¥660.00	¥19,800.00	/
			女春秋装	1年	26	套	¥640.00	¥16,640.00	/
2	长袖衬衣(漂白色)	蝶衣巷	男衬衣	1年	60	件	¥120.00	¥7,200.00	/
			女衬衣	1年	52	件	¥115.00	¥5,980.00	/
3	夏装蓝短袖衬衫(蓝色)	蝶衣巷	男衬衫	1年	60	件	¥160.00	¥9,600.00	/
			女衬衫	1年	52	件	¥155.00	¥8,060.00	/
4	夏裤/裙(藏青色)	蝶衣巷	男夏裤	1年	60	条	¥150.00	¥9,000.00	/
			女夏裤	1年	52	条	¥150.00	¥7,800.00	/
			女裙子	1年					
5	温区大衣	蝶衣巷	男式大衣	1年	30	件	¥450.00	¥13,500.00	/
			女式大衣	1年	26	件	¥450.00	¥11,700.00	/
6	腰带	蝶衣巷	男式腰带	1年	30	条	¥98.00	¥2,940.00	/
			女式腰带	1年	26	条	¥98.00	¥2,548.00	/
7	皮鞋	蝶衣巷	男式皮鞋	1年	30	双	¥280.00	¥8,400.00	/
			女式皮鞋	1年	26	双	¥280.00	¥7,280.00	/
8	领带(一拉得式)	蝶衣巷	蓝领带	1年	56	条	¥22.00	¥1,232.00	/
			红领带	1年	56	条	¥22.00	¥1,232.00	/
9	检徽	蝶衣巷		1年	56	套	¥31.00	¥1,736.00	/
								134648	
总价合计	大写：壹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整；（小写：¥134648.00元）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0日返修工期，20日重做工期。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润华翡翠国际项目一期3号楼3层301、302、303商铺、0373-3761666、15639770333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2. 按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要求在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经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验收合格，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实际供应情况，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

附件6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

一、合同金额明细表，货物明细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男女春秋装(藏青色)	蝶衣巷	男春秋装	1年	23	套	¥ 660.00	¥ 15,180.00	/
			女春秋装	1年	24	套	¥ 640.00	¥ 15,360.00	/
2	长袖衬衣(漂白色)	蝶衣巷	男衬衣	1年	46	件	¥ 120.00	¥ 5,520.00	/
			女衬衣	1年	48	件	¥ 115.00	¥ 5,520.00	/
3	夏装蓝短袖衬衫(蓝色)	蝶衣巷	男衬衫	1年	46	件	¥ 160.00	¥ 7,360.00	/
			女衬衫	1年	48	件	¥ 155.00	¥ 7,440.00	/
4	夏裤/裙(藏青色)	蝶衣巷	男夏裤	1年	46	条	¥ 150.00	¥ 6,900.00	/
			女夏裤	1年	48	条	¥ 150.00	¥ 7,200.00	/
			女裙子	1年					
5	温区大衣	蝶衣巷	男式大衣	1年	23	件	¥ 450.00	¥ 10,350.00	/
			女式大衣	1年	24	件	¥ 450.00	¥ 10,800.00	/
6	腰带	蝶衣巷	男式腰带	1年	23	条	¥ 98.00	¥ 2,254.00	/
			女式腰带	1年	24	条	¥ 98.00	¥ 2,352.00	/
7	皮鞋	蝶衣巷	男式皮鞋	1年	23	双	¥ 280.00	¥ 6,440.00	/
			女式皮鞋	1年	24	双	¥ 280.00	¥ 6,720.00	/
8	领带(一拉得式)	蝶衣巷	蓝领带	1年	47	条	¥ 22.00	¥ 1,034.00	/
			红领带	1年	47	条	¥ 22.00	¥ 1,034.00	/
9	检徽	蝶衣巷		1年	47	套	¥ 31.00	¥ 1,457.00	/
	合计:							112921	
总价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小写: ¥112921.00元)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0日返修工期，20日重做工期。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润华翡翠国际项目一期3号楼3层301、302、303商铺、0373-3761666、15639770333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2. 按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要求在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 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经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验收合格，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实际供应情况，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

附件7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检察院

一、合同金额明细表，货物明细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男女春秋装(藏青色)	蝶衣巷	男春秋装	1年	37	套	¥ 660.00	¥ 24,420.00	/
			女春秋装	1年	59	套	¥ 640.00	¥ 37,760.00	/
2	长袖衬衣(漂白色)	蝶衣巷	男衬衣	1年	74	件	¥ 120.00	¥ 8,880.00	/
			女衬衣	1年	118	件	¥ 115.00	¥ 13,570.00	/
3	夏装蓝短袖衬衫(蓝色)	蝶衣巷	男衬衫	1年	74	件	¥ 160.00	¥ 11,840.00	/
			女衬衫	1年	118	件	¥ 155.00	¥ 18,290.00	/
4	夏裤/裙(藏青色)	蝶衣巷	男夏裤	1年	74	条	¥ 150.00	¥ 11,100.00	/
			女夏裤	1年	118	条	¥ 150.00	¥ 17,700.00	/
			女裙子	1年					
5	温区大衣	蝶衣巷	男式大衣	1年	37	件	¥ 450.00	¥ 16,650.00	/
			女式大衣	1年	59	件	¥ 450.00	¥ 26,550.00	/
6	腰带	蝶衣巷	男式腰带	1年	37	条	¥ 98.00	¥ 3,626.00	/
			女式腰带	1年	59	条	¥ 98.00	¥ 5,782.00	/
7	皮鞋	蝶衣巷	男式皮鞋	1年	37	双	¥ 280.00	¥ 10,360.00	/
			女式皮鞋	1年	59	双	¥ 280.00	¥ 16,520.00	/
8	领带(一拉得式)	蝶衣巷	蓝领带	1年	96	条	¥ 22.00	¥ 2,112.00	/
			红领带	1年	96	条	¥ 22.00	¥ 2,112.00	/
9	检徽	蝶衣巷		1年	96	套	¥ 31.00	¥ 2,976.00	/
	合计：							230248	
总价合计	大写：贰拾叁万零贰佰肆拾捌元整；（小写：¥230248.00元）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检察院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0日返修工期，20日重做工期。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润华翡翠国际项目一期3号楼3层301、302、303商铺、0373-3761666、15639770333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2. 按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检察院要求在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检察院 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检察院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检察院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经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检察院验收合格，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实际供应情况，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

附件8

封丘县人民检察院

一、合同金额明细表，货物明细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男女春秋装(藏青色)	蝶衣巷	男春秋装	1年	60	套	¥660.00	¥39,600.00	/
			女春秋装	1年	29	套	¥640.00	¥18,560.00	/
2	长袖衬衣(漂白色)	蝶衣巷	男衬衣	1年	120	件	¥120.00	¥14,400.00	/
			女衬衣	1年	58	件	¥115.00	¥6,670.00	/
3	夏装蓝短袖衬衫(蓝色)	蝶衣巷	男衬衫	1年	120	件	¥160.00	¥19,200.00	/
			女衬衫	1年	58	件	¥155.00	¥8,990.00	/
4	夏裤/裙(藏青色)	蝶衣巷	男夏裤	1年	120	条	¥150.00	¥18,000.00	/
			女夏裤	1年	58	条	¥150.00	¥8,700.00	/
			女裙子	1年					
5	温区大衣	蝶衣巷	男式大衣	1年	60	件	¥450.00	¥27,000.00	/
			女式大衣	1年	29	件	¥450.00	¥13,050.00	/
6	腰带	蝶衣巷	男式腰带	1年	60	条	¥98.00	¥5,880.00	/
			女式腰带	1年	29	条	¥98.00	¥2,842.00	/
7	皮鞋	蝶衣巷	男式皮鞋	1年	60	双	¥280.00	¥16,800.00	/
			女式皮鞋	1年	29	双	¥280.00	¥8,120.00	/
8	领带(一拉得式)	蝶衣巷	蓝领带	1年	89	条	¥22.00	¥1,958.00	/
			红领带	1年	89	条	¥22.00	¥1,958.00	/
9	检徽	蝶衣巷		1年	89	套	¥31.00	¥2,759.00	/
	合计:							214487	
总价合计	大写: 贰拾壹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元整; (小写: ¥214487.00元)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封丘县人民检察院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0日返修工期，20日重做工期。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润华翡翠国际项目一期3号楼3层301、302、303商铺、0373-3761666、15639770333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 2、按封丘县人民检察院要求在 封丘县人民检察院 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封丘县人民检察院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封丘县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封丘县人民检察院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封丘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经封丘县人民检察院验收合格，封丘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实际供应情况，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

附件9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

一、合同金额明细表, 货物明细单价:

[illegible]

总价合计	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144380.00元）
------	----------------------------------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0日返修工期，20日重做工期。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润华翡翠国际项目一期3号楼3层301、302、303商铺、0373-3761666、15639770333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2. 按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要求在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 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提出验收申请。
2.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经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验收合格，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实际供应情况，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

附件10

新乡县人民检察院

一、合同金额明细表, 货物明细单价:

[illegible]

总价合计	大写：贰拾叁万叁仟零柒拾壹元整；（小写：¥233071.00元）
------	----------------------------------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新乡县人民检察院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0日返修工期，20日重做工期。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润华翡翠国际项目一期3号楼3层301、302、303商铺、0373-3761666、15639770333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2. 按新乡县人民检察院要求在 新乡县人民检察院 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新乡县人民检察院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新乡县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新乡县人民检察院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新乡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经新乡县人民检察院验收合格，新乡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实际供应情况，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

附件 11

延津县人民检察院

一、合同金额明细表，货物明细单价：

[illegible]

总价合计	大写：贰拾捌万壹仟捌佰玖拾壹元整；（小写：¥281891.00元）
------	-----------------------------------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延津县人民检察院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0日返修工期，20日重做工期。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润华翡翠国际项目一期3号楼3层301、302、303商铺、0373-3761666、15639770333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 2、按延津县人民检察院要求在 延津县人民检察院 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延津县人民检察院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延津县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延津县人民检察院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延津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经延津县人民检察院验收合格，延津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实际供应情况，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

附件12

原阳县人民检察院

一、合同金额明细表, 货物明细单价:

[illegible]

总价合计	大写：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元整；（小写：¥283834.00元）
------	-----------------------------------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原阳县人民检察院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0日返修工期，20日重做工期。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润华翡翠国际项目一期3号楼3层301、302、303商铺、0373-3761666、15639770333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 2、按原阳县人民检察院要求在 原阳县人民检察院 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原阳县人民检察院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原阳县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原阳县人民检察院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原阳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经原阳县人民检察院验收合格，原阳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实际供应情况，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

附件13

长垣市人民检察院

一、合同金额明细表，货物明细单价：

[illegible]

总价合计	大写：贰拾叁万柒千玖佰玖拾柒元整；（小写：¥237997.00元）
------	-----------------------------------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长垣市人民检察院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0日返修工期，20日重做工期。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新乡市牧野区平原路润华翡翠国际项目一期3号楼3层301、302、303商铺、0373-3761666、15639770333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2. 按长垣市人民检察院要求在 长垣市人民检察院 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长垣市人民检察院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长垣市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长垣市人民检察院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长垣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经长垣市人民检察院验收合格，长垣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实际供应情况，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